

2024 年长安区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 服务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长丰现代农业托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4 年长安区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
2. 项目内容：在长安东部塬区相关街道完成 1.9 万亩一喷三防治示范任务，完成群防群治药剂采购配送 1.5 万亩。

3. 项目地点：

大兆、鸣犊、引镇、杨庄等街办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服务合同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澄清、磋商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总价

合同总价：伍拾陆万壹仟玖佰捌拾元整，（¥：561980.00）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

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（中标人）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项目验收合格，供应商按要求开具等额发票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.00%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①2025年4月1日前完成防治药剂采购、机械检修、人员培训等准备工作；

②2025年4月15日前完成群防药剂配送任务；

③2025年5月15日前完成指定区域防治任务。

六、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文件约定提供的服务。

2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，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。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，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.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，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服务款项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。

2.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3. 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作业。

4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七、内容及要求

1、防治示范药剂：选用 43%戊唑醇 25 克/亩+5%高效氯氟氰菊酯 25 克/亩+99%磷酸二氢钾 100 克/亩。

2、发放群防药剂：43%戊唑醇 25 克/亩+5%高效氯氟氰菊酯 25 克/亩。

3、防治机械以植保无人机和高杆自走式喷雾机为主，配合背负式汽油喷雾机，保证防治全面到位。

4、采用无人机作业时，亩喷液量不少于 2 公斤，同时需添加沉降剂，采用高杆自走式喷雾机作业时，亩喷液量不少于 15 公斤。

5、防效应达到 85%以上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诉讼。

九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①如中标方防治效果不佳，防治组织免费重新防治；

②如中标方防治不力或延误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。

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 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

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二、其他

中标单位中标后需将纸质投标文件（一正一副）送至采购人指定地址（西安市长安区南长安街 201A 号）。纸质版须与电子版保持一致。

十三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年1月14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西安市长安区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采购人：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供应商：西安农业托管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南长安街 201A 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杨庄街道
营沟村南学街 4 号

邮政编码：710100

邮政编码：710103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张强

的代理人：薛强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农行西安市沣西
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26155601040001982

电话：029-85622271

电话：13572445939